

证券代码：839978

证券简称：众联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北京天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的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转让予北京天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人民币 200,000.00 元。

协议签署时间：以实际签署日为准。

本次出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后，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51,407,272.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214,853.44 元。根据上述数据，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6%，未达到 50.0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9%，未达到 30.00%。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众联云智慧 20%的股权出售给北京天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天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北京市

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5 号院 B 座 066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5 号院 B 座 06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若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5MA001YKE7F，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B 座 2 层东侧 e01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众联云智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人民币 20 万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北京众联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的总经理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